

股票简称：山鹰纸业

股票代码：6005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4

债券简称：12 山鹰债

债券代码：122181

债券简称：16 山鹰债

债券代码：136369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（分期发行）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和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4和临 2014-023）。

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【2015】CP170号通知书核准，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6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5）。

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，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；2015年9月1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，发行总额7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7和临2015-04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6】CP236号），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7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